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221
證券代號：6569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 疫 須 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 內 郵 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㉑ 221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户號	
身分證字號		請蓋留存印鑑	
出生年月日 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國籍/註冊地國 (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户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10710製版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第二聯

户名		户號		221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醫揚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於109年5月22日前寄回

第三聯

户名		户號		221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醫揚

□：新增或變更帳户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___證券_________分公司 □□□□□□□□□□□
□：同意逐户配發零股歸户：各帳户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户。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　留　印　鑑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於109年5月22日前寄回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四聯

㉑ 221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１０９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221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21-0103

第五聯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１０９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二)承認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8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6元（即每股盈餘分配6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5,502,05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5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3月24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4月22日至109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221)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第七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23-Z221-0103